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接收 2023 年硕士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顺利完成我院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复试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复试工作方案。

一、 组织管理

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的复试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组成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的各环节工作，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要秉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推免复试的教职工，不得参加与考生报考培养单位相关专业的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 长：陈红薇、沈崑

副组长：范一亭

成 员：李静 陈曦 尹晶 秦晓惠 满海霞 王书玮 李微

职 责：统筹管理学院的复试工作，监督各复试、录取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

2、 复试小组

组 长：陈红薇、沈崑

副组长：范一亭

成 员：陈曦 尹晶 秦晓惠 满海霞 王书玮 李微 陈光浦 邬炳科 樊薇

职 责：负责申请考生的材料审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通知、组织复试、复试成绩的统计、报送及拟录取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回复考生咨询、处理考生合理申诉等工作。

二、 准备工作

1. 复试教师遴选、培训

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3 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复试教师是从学院教授、副教授中按照德学兼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原则选拔，有亲属及其它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担任涉及专业的复试教师。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教师进行集中培训，重点强调复试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规范，保证复试结果的客观公正。要求面试教师独立打分、全程录音录像、

在复试考核表上详细记录面试内容，并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做好申请材料审查和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认真审查申请考生提交的各类证件及材料的电子材料，下载推免生申请表，做好登记工作并整理归档。

3. 复试的监督工作

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如遇考生申诉、举报等问题，复试领导小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事实召开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并妥善处理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工作办法

1. 复试资格

(1) 符合 [《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 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我院已于 2021 年 8 月底完成推免生预报名和预面试工作，请已参加并通过我院 2023 年推免生预面试活动的考生，于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第一时间申请我院相关专业，无须再次申请和填报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否则有可能对学生的预复试成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未参加推免生预面试活动的考生，请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申请我院相关专业，如收到复试通知，请先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http://yjsy.ustb.edu.cn/ksxt/>) 选择招生项目“2023 年推免生预报名”注册生成报名号，并按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材料审核通过后缴纳复试费（100 元），然后参加线上复试。

2、申请者应提交的材料请查看 [《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 的相关要求。

3. 工作程序

(1) 参加预面试并通过考核的考生：

考生在北京科技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申请→资格审查确定预复试名单→预复试通知→考生接受预复试通知→按要求参加预复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预复试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我院相关志愿→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送正式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2) 未参加预面试的考生：

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登录北京科技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提交材料→审核通过，缴纳复试费→参加线上复试→复试通过，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送正式待录取通知→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通知。

(1) 考生申请

所有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过预面试，均需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

(2) 复试通知

考生如获得复试资格，应在系统提示的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的视为自愿放弃。我院将对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复试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3) 参加复试

考生应按复试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视为自愿放弃。

4、复试方式

复试考核方式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远程线上面试，内容包括专业水平测试 100 分（合格 60 分）、综合素质测试 100 分（合格 60 分）、外语测试 50 分（合格 30 分）。复试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

5、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复试成绩不及格(专业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外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总分低于 150 分)者不予录取。

6、拟录取

依据我校 2023 年研究生预推免工作相关政策，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我院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招生计划，优先录取预面试通过考生，然后再按照推免工作流程对其他未参加过预面试的考生分批择优组织面试和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参照教育部推免系统近年均在零点开放的惯例，我院将对推免考生依照下列流程步骤予以择优录取：

(1) 9 月 28 日系统开放，0:00 至 12:00 为第一批次正式填报志愿时段，我院将于当日 12:00-14:00 对第一批次申请且通过推免预面试的考生按高分到低分依次

序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同等条件下若因为名额限制无法同时录取的，参照推免服务系统内提交申请的时间先后录取。考生须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2) 此后如仍未录满，我院将继续按照推免工作流程组织面试和录取，额满为止。在此期间，优先录取推免预面试通过考生。

若遇 2023 年教育部推免系统开放时间或录取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随时关注我院官网发布的最新公告。

复试成绩合格未被报考专业录取的考生，在考生同意的情况下，可调剂录取到相关专业，但须本人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修改报考专业，否则不能录取。

7、体检

体检的具体安排将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另行通知。

8、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复试前，考生应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电子版发送至我院邮箱：sfshanzhao@ustb.edu.cn。预面试合格考生应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电子版发送至以上邮箱，未参加预面试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后将电子版发送至以上邮箱。《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请从[《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 公告附件 3 下载。

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拟录取推免生应将纸质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顺丰快递邮寄至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邮编：100083，联系人：樊老师，电话：010-62332456。我院统一开展对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相关工作。

9、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 ②被本科就读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
- ③在本科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
- ④硕士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
- 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⑥体检不合格；
- ⑦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四、 咨询及举报电话

复试报名咨询：62332456 樊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62334741 康老师

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20日